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合肥皓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拟增资扩股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 020622 号

(本报告共1册)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411020131341101202400698
合同编号:	ZSZY[2024]0633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020622号
报告名称:	合肥皓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5,487,767.17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9月18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陈大海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100020 许佳佳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4190030 方强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4040024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9月19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正 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2
八、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13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5
十、评估假设	17
十一、评估结论	19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9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0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2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我们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核查。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

价格的保证。

九、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我们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核查。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

价格的保证。

九、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合肥皓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拟增资扩股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 020622 号

摘要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合肥皓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合肥皓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合肥皓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合肥皓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本次评估旨在反映合肥皓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合肥皓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合肥皓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合肥皓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合肥皓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2,051.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506.00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545.00 万元。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合肥皓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1,548.78**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肆拾捌万柒仟捌佰元整。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 2024 年 8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期间有效。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合肥皓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拟增资扩股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020622号

正文

合肥皓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合肥皓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合肥皓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合肥皓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升新能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D9KGDP9A

成立日期：2024-01-1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金融港 B10 栋 401 室

法定代表人：郑勇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合成

材料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历史沿革及现状

皓升新能源由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牛玉斌和马千茹出资设立，于2024年1月取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人民币。

截至评估基准日皓升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比例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75.00%	1,500.00	93.75%
牛玉斌	460.00	23.00%	60.00	3.75%
马千茹	40.00	2.00%	40.00	2.50%
合计	2,000.00	100.00%	1,600.00	100.00%

3. 财务数据

公司（母公司单体口径）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总资产	2,051.00
负债	506.00
所有者权益	1,545.00
项目	2024年1-8月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00.01
净利润	-55.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摘自皓升新能源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皓升新能源拟增资扩股，本次评估旨在反映皓升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皓升新能源增资扩股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皓升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及主要资产情况

1.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皓升新能源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企业资产总额为 2,051.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506.00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545.00 万元。具体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上述资产及负债评估前账面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5.99
2	非流动资产	2,045.00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00
5	资产总计	2,051.00
6	流动负债	506.00
7	负债合计	506.00
8	所有者权益	1,545.00

皓升新能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 主要资产介绍

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全资子公司马鞍山皓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马鞍山皓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1) 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马鞍山皓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2MADACW4N6J

成立日期：2024-01-19

地址：马鞍山市含山县清溪镇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 室

法定代表人：郑勇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合成材料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8 月 31 日
总资产	2,620.94
负债	637.00
所有者权益	1,983.94
项目	2024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1.42
净利润	-16.06

注：以上财务数据摘自马鞍山皓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 主要资产情况

马鞍山皓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资产包括一宗土地使用权，具体

情况如下：

马鞍山皓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25,559,534.58 元，证载面积为 122,635.00 平方米，土地登记详细情况见下表：

土地登记情况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证载土地位置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宗地 1	皖 (2024) 含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1918 号	含山县经济开发区 (西区)	出让	工业用地	2074/7/18	122,635.00
小计						122,635.00

以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次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定为：2024 年 8 月 31 日。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 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

(二) 该评估基准日为被评估单位会计月末报表日，便于资产评估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的财务资料，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4. 《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门规章的决定》（财政部第97号令）；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第732号国务院令修订）；

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三）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企业出资证明文件；
3. 不动产权证、相关会计凭证以及合同；
4.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四）取价依据

1.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2. 马鞍山市近期工业土地交易市场价格信息；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号）；
3.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安徽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2019年7月26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4. 《安徽省发改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皖发改收费〔2019〕33号）；
5. 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6.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到的其他资料。

（五）其他依据

1. 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



2.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3.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资料；
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6. 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涉及企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等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考虑到我国目前的产权市场发展状况和被评估单位的特定情况以及市场信息条件的限制，我们很难在市场上找到与此次被评估单位相类似的参照物及交易情况。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成立不久，尚无营业收入，管理层无法合理预计未来收益和经营风险，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

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八、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一）货币资金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银行对账单、调节表并对银行存款余额进行函证核实账面价值。对于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值。

（二）预付款项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并收集了部分的相关凭证，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查验是否有未达账项。查阅期后款项结算的有关凭证，以证实预付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以核对判断其形成取得货物的权利能否实现或能否形成资产确定评估值。

（三）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投资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长期投资清查评估明细表，查阅了财务明细账及相关会计凭证，索取了有关股权的证明文件，了解、核实长期投资项目的投资种类、原始投资额、账面余额、核算方法、历史收益、投资比例等相关情况，查阅了公司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价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查，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子公司的具体情况，采取资产基础法对子公司进行评估。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持股比例

（四）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子公司资产）

本次委评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为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

委评地块的性质为出让工业用地，该区域同类用途宗地市场交易案例

较为丰富，故本次评估可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且区域内有近年来的征地补偿标准可参考，故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综上所述，本次估价采用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求取土地的价格。

1.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选取具有可比性的三个（或三个以上）土地交易实例，即将被评估的土地与市场近期已成交的相类似的土地相比较，考虑评估对象与每个参照物之间在土地价值影响诸因素方面的差异，并据此对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调整，从而得出多个比准参考值，再通过综合分析，调整确定被评估土地的评估值。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P=P'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式中：P-----待估宗地评估价值；

P'-----参照物交易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2. 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相关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1+区位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查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是否符合税法有关规定，



查阅了相关政策和原始凭证，对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的基础的形成、计算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了调查核实，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六）负债

企业申报的负债为流动负债。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后，确定各笔债务是否是公司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来确定评估值。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决定是否承接该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受理资产评估业务的应当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评估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计划，并合理确定资产评估计划的繁简程度。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等。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1. 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要求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名、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
2.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及分析资料等形式。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评定估算

按资产类别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本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本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由本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交。

十、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特殊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 假设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假设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5. 假设未来企业保持现有的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6.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被评估单位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三）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果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无效。

十一、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皓升新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皓升新能源账面资产总额为 2,051.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506.00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545.00 万元。

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皓升新能源总资产评估值为 2,054.78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506.0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548.78 万元，评估增值 3.78 万元，增值率 0.24%。具体情况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合计	5.99	5.9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5.00	2,048.78	3.78	0.1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	2,003.78	3.78	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00	45.00	-	-
资产总计	2,051.00	2,054.78	3.78	0.18
流动负债	506.00	506.00	-	-
负债总计	506.00	506.00	-	-
所有者权益	1,545.00	1,548.78	3.78	0.24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皓升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1,548.78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肆拾捌万柒仟捌佰元整。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



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 由皓升新能源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本次评估未发现存在产权争议事项，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四) 本次评估未考虑本次经济行为中可能发生的税负支出，也未对委估资产的评估增减值做任何可能涉及的纳税准备。

(五)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六) 皓升新能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七)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個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报告需经资产评估机构及至少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名、盖章，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

(六)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资产评估机构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本报告书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算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2024年8月31日至2025年8月30日期间使用有效。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论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书形成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方强
34040024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陈大海
31100020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许佳佳
34190030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 皓升新能源基准日财务报表；
- (二)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四)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五) 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 (六) 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备案证明材料；
- (七) 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八) 签名资产评估师登记卡复印件；
- (九) 资产评估明细表。